

(單位全銜)

(計畫名稱)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四、辦理期間：

五、活動地點(含詳細地址)：

六、場次及時數：共 場， 小時。

七、服務對象(特定對象之類別)、人數：

八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：

(一)參與對象招募方式或個案來源。

(二)課程表：辦理課程或活動，應敘明每節(每場次)日期、時間、內容、講師(帶領者)等。

(三)其他執行內容之規劃。

(四)如屬上一年度受補助案件，應提供前次辦理情形檢討供參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十、講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：